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156號

聲 請 人 詹明憲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李河明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提示日是否有誤？本票有記載到期日，到期日前所為之提示為無效之提示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